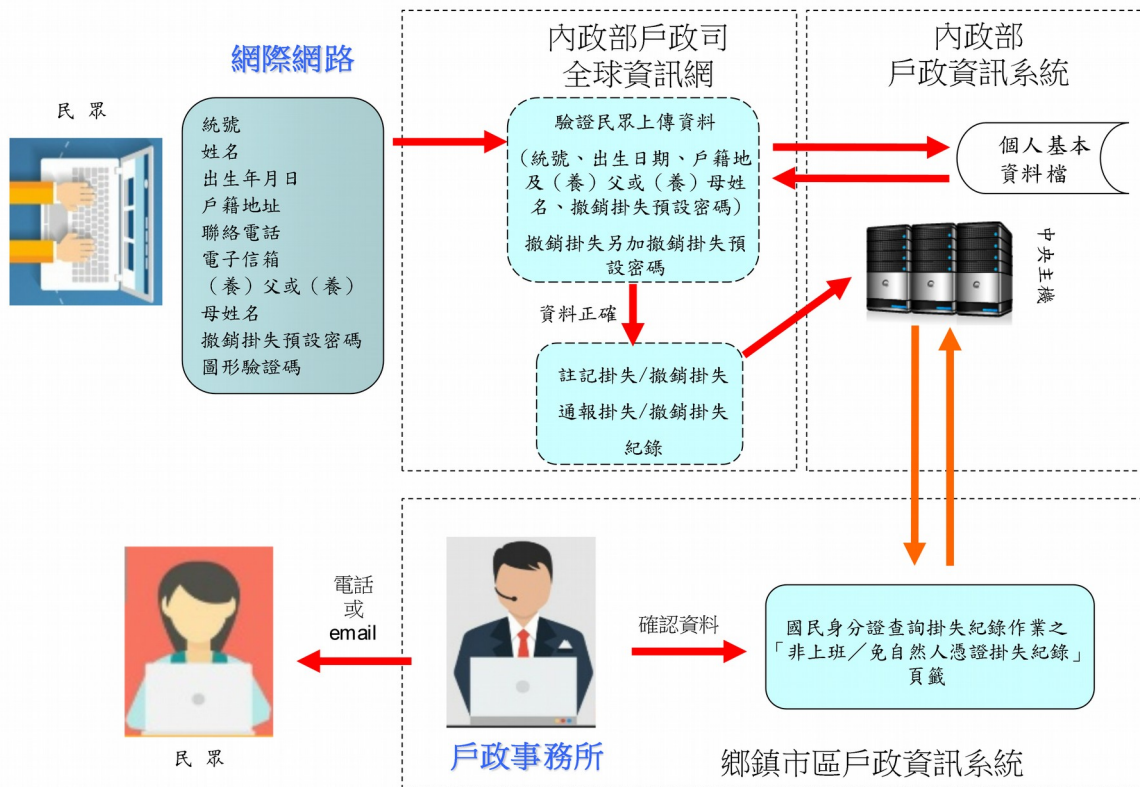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民身分證線上掛失暨撤銷掛失作業說明

一、國民身分證線上掛失暨撤銷掛失作業：

(一) 民眾辦理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（免自然人憑證）

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（免自然人憑證）作業流程



1、民眾掛失/查詢：

- (1) 民眾連線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』之「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（免自然人憑證）」，選擇申請類別：國民身分證掛失/查詢，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常用電子信箱、(養)父或(養)母姓名、**圖形驗證碼及撤銷掛失預設密碼（查詢無須輸入，畫面無顯示此欄位）**，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/查詢。
- (2) 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』之「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（免自然人憑證）」，系統自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取得當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，驗證民眾上傳資料（檢核資料項目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所在地及(養)父或(養)母姓名），檢核如下：

A. 掛失作業：

- (A) 驗證資料正確，於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』系統註記“國民身分證掛失”並通報掛失紀錄及民眾所輸相關資料。

國民身分證線上掛失暨撤銷掛失作業說明

- (B) 驗證資料失敗，請民眾確認資料是否輸入有誤，如無法確認資料，仍請撥打內政服務熱線 1996 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，或以自然人憑證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或撤銷掛失，或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或撤銷掛失。
- (C) 紀錄民眾撤銷掛失預設密碼，作為民眾撤銷此次掛失使用。
- (D) 備註說明文字：如（養）父或（養）母姓名含異體字（難字）無法登打，或經登打無法辨識者，仍請撥打內政服務熱線 1996 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，或以自然人憑證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或撤銷掛失，或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或撤銷掛失。
- (E) 備註說明文字：請輸入「撤銷掛失預設密碼」（須為 4 碼，可輸入大小寫英文字或數字），並謹記該預設密碼。以本作業辦理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時，須登打「撤銷掛失預設密碼」，如遺失或忘記預設密碼，請以自然人憑證辦理撤銷掛失，或洽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掛失。

B. 查詢作業：

- (A) 驗證資料正確，顯示民眾掛失資料，或無掛失紀錄。
- (B) 驗證資料失敗，請民眾確認資料是否輸入有誤。

2、民眾撤銷掛失：

- (1) 民眾連線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』之「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（免自然人憑證）」，選擇申請類別：國民身分證撤銷掛失，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常用電子信箱、（養）父或（養）母姓名及撤銷掛失預設密碼，辦理國民身分證撤銷掛失。
- (2) 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』之「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（免自然人憑證）」，系統自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取得當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，驗證民眾上傳資料（檢核資料項目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所在地及（養）父或（養）母姓名及撤銷掛失預設密碼），檢核如下：
 - A. 驗證資料正確，於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』系統註記“國民身分證撤銷掛失”並通報掛失紀錄及民眾所輸相關資料。
 - B. 驗證資料失敗，請民眾確認資料是否輸入有誤或洽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國民身分證線上掛失暨撤銷掛失作業說明

C. 備註說明文字：請輸入以此作業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時，所輸入之「撤銷掛失預設密碼」如錯誤三次，將被鎖碼，無法繼續作業，請洽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掛失。

(二) 戶政事務所國民身分證掛失紀錄檢查作業：

- 1、戶籍員依『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』之「國民身分證查詢掛失作業(RL03Y00)」，查看「非上班／免自然人憑證掛失紀錄」頁籤，使用電話或上網 email 聯絡民眾（第一次聯絡），確認流程如下：
 - (1) 聯絡民眾且確認資料正確，戶籍員將於上揭頁籤掛失紀錄中註記「已聯絡到當事人或已確認」更新掛失紀錄，並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。
 - (2) 聯絡不到民眾時，戶籍員將於上揭頁籤掛失紀錄中註記「未聯絡到當事人或受委託人／法定代理人」更新掛失紀錄，並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。
- 2、戶籍員依『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』之「國民身分證查詢掛失作業(RL03Y00)」，查看「未處理查詢」頁籤，使用電話或上網 email 聯絡民眾（第二次及之後聯絡），確認流程如下：
 - (1) 聯絡民眾且確認資料正確，戶籍員將於上揭頁籤掛失紀錄中註記「已聯絡到當事人或已確認」更新掛失紀錄，並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。
 - (2) 聯絡不到民眾時，戶籍員將於上揭頁籤掛失紀錄中註記「未聯絡到當事人或受委託人／法定代理人」和「其他說明」更新掛失紀錄，並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。
- 3、民眾連線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』之「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（免自然人憑證）」作業，進行「掛失」後，爾後發現原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件被找到，再進行「撤銷掛失」，系統於通報撤掛時，若前筆掛失紀錄戶籍員尚未聯絡民眾確認或聯絡不到民眾等狀況，則系統將自動更新該筆掛失紀錄為「已聯絡到當事人或已確認」，並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戶役政資訊系統。